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38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在公司浙江义乌生产基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0-040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2020-041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39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在公司浙江义乌生产基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进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0-040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2020-041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40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0年3月1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020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为了更为准确的展现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数据进行了更新,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了募投项目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效益测算。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预案章节 | 修订目录 | 修订情况 |
|---|---|---|
| 释义 | 二、专业词汇 | 增加了"180mm电池"的释义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二、(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更新了公司PERC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 |
| | 二、(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增加了公司生产180mm大尺寸电池的计划;更新了公司的专利情况 |
| |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更新了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一)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 调整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 |
| | 二、(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 更新了公司员工情况 |
| | 二、(三)补充流动资金 | 更新了公司及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二)经营风险 | 更新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偿债能力指标;更新了公司主要股东的质押情况 |
|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 四、(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更新了公司的员工、专利情况 |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41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及说明

为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48,966,469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5. 2018年,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广东爱旭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7,500.00万元、66,800.00万元和80,000.00万元。2019年,广东爱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342.37万元,盈利实现程度为103.88%。

考虑到业绩承诺人对公司利润的补偿义务,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保障。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情形一: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业绩承诺值持平。

情形二: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业绩承诺值上升10%。

情形三: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业绩承诺值上升20%。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9.12.31/2019年 | 2020.12.31/2020年 本次发行前 | 2020.12.31/2020年 本次发行后 |
|---|---|---|---|
| 普通股股数(万股) | 182,988.82 | 182,988.82 | 237,885.47 |
| 情形1:公司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2020年业绩承诺值持平 | | | |
|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9,007.77 | 66,800.00 | 66,800.00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37 | 0.32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37 | 0.32 |
| 情形2:公司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2020年业绩承诺值增长10% | | | |
|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9,007.77 | 73,480.00 | 73,480.00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40 | 0.35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40 | 0.35 |
| 情形3:公司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2020年业绩承诺值增长20% | | | |
|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9,007.77 | 80,160.00 | 80,160.00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44 | 0.38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44 | 0.38 |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作为太阳能电池供应商,为客户、市场提供高效、稳定的产品供应至关重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顺应行业技术升级趋势,是公司将先进技术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是公司产能全国布局的重要支撑,可增强公司整体的产能优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业,是公司立足自身产业优势,完善产业布局,避免产能风险、技术风险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做大做强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具有庞大而专业的生产、研发和管理团队,公司的技术人员有部分曾就职于业内知名企业、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招聘优秀人才,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 技术储备

公司有充足的技术储备保障义乌三期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具体表现在专利数量、行业标准、产能技术、转换效率等多方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506项,其中发明专利65项,实用新型254项、外观设计187项。

公司作为业内PERC电池技术的开拓者,业内首先掌握管式PERC电池大规模量产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首创了"双面、双测、双分档"的行业标准,并获得首张双85双面PID证书。公司的转换效率始终领先,2018年量产双面SE-PERC电池效率突破22%,2019年初量产方单晶PERC电池效率突破22.5%,2020年PERC电池量产转换效率预计将突破23%。

在PERC电池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并保持行业领先的同时,公司同样高度重视其他技术路线的研发,针对TOPCON、HIT、IBC、HBC、叠层电池等技术路线,公司的研发部门通过持续不断的深入研究,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3. 市场储备

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发布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2018》,中国光伏中长期发展目标展望如下:火电装机需要从2018年的60.2%下降到2050年的11.1%,发电量需要从2018年的70.4%下降到14.0%;而光伏装机需要从2018年的9.2%上升到2050年的38.3%,发电量从2018年的2.5%上升到19.3%。可见,未来光伏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2018年,PERC电池市场份额由2017年的15%迅速提升至33.50%,预计2021年占比将达到约61%,远超常规单晶、多晶等其他电池的份额。大规模量产技术成熟的PERC电池是最符合"平价上网"时代的产品。

公司从事光伏晶硅电池生产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客户资源。公司加强产品创新,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2019年率先推出166mm~210mm等大尺寸高效单晶PERC电池片,积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壮大主营业务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的议案》,随着天津基地项目顺利投产,公司推出了166mm~210mm等大尺寸高效电池全新产品,公司将稳健推进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产能扩张,持续推动技术革新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计划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2020年底达到22GW,2021年底达到32GW,2022年底达到45GW,进一步巩固高效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商的领先地位。公司将通过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强多元化融资能力,建立绿色供应链等多层次手段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产能布局,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已经顺利完成天津基地项目建设投产,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合理制定开工计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达到达产状态,实现预期效益。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归还部分贷款,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42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及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29 | － | 2020/6/1 | 2020/6/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791,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018,698.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29 | － | 2020/6/1 | 2020/6/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5个股东账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B8*****210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
| 2 | A5*****036 | 高献国 |
| 3 | A3*****113 | 高峰 |
| 4 | A4*****048 | 高远夏 |
| 5 | A5*****219 | 周三昌 |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本次质押13,832,000股展期后,万盛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3,400,81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7%。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60,1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49%,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6,819,81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0%。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展期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万盛投资 | 是 | 13,832,000 | 否 | 否 | 2019年5月27日 | 2020年5月27日 | 2021年5月7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23% | 3.99% | 资金周转 |

(2)上述质押展期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 104,519,800 | 30.14 | 73,400,818 | 73,400,818 | 70.23 | 21.17 | 0 | 0 | 0 | 0 |
| 高献国 | 29,183,854 | 8.42 | 22,364,000 | 22,364,000 | 76.63 | 6.45 | 0 | 0 | 0 | 0 |
| 高峰 | 11,220,401 | 3.24 | 10,055,000 | 10,055,000 | 89.61 | 2.90 | 0 | 0 | 0 | 0 |
| 高远夏 | 5,025,378 | 1.45 | 1,000,000 | 1,000,000 | 19.90 | 0.29 | 0 | 0 | 0 | 0 |
| 高强 | 2,503,948 | 0.7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郑国富 | 5,306,764 | 1.5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57,760,145 | 45.49 | 106,819,818 | 106,819,818 | 67.71 | 30.80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万盛投资质押股份中的27,378,818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9%,占公司总股本的7.89%,对应融资余额15,600万元;46,022,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03%,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对应融资余额27,400万元。

2、控股股东万盛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万盛投资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分红、投资收回、投资收益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万盛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万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因融资周转需要。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万盛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展期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8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3月25日公布《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计划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间的可交易日,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的情况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截止2020年3月24日总股份3,763,071,797股的1%。

中南城投2020年5月25日通知公司,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618,992股,占公司截止2020年3月24日总股份的0.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中南城投。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南城投持有2,019,190,975股公司股份,占截止2020年3月24日公司总股份的53.66%。

3、中南城投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中南城投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数量: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的情况下,数量以公司截止2020年3月24日总股份3,763,071,797股的1%为限。

3、增持价格上限:人民币9.50元/股。

4、增持实施期限:2020年3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间的可交易日。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8、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股数(股) | 占截止2020年3月24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
| 中南城投 | 二级市场 | 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5日 | 7.92 | 8,618,992 | 0.23%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持有2,027,809,967股公司股份,占截止2020年3月24日公司总股份3,763,071,797股的53.89%,占现有公司总股份3,763,968,797股的53.87%。

四、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后续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人民币9.50元/股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上风险,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增持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增持价格上限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9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45,91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744,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14.5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集友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中南建筑向集友银行深圳分行借款15,000万元,期限15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000万元。

2、为中南建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简称"江苏银行海门支行")提供担保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中南建筑向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申请36,000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6,0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连云港华玺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被担保方 | 公司权益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 是否关联担保 |
|---|---|---|---|---|---|---|---|---|---|---|
| 中南建筑 | 100% | 82.91% | 466,867 | 5,092,151 注 | 51,000 | 2.38% | 517,867 | 5,041,151 注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19年度(经审计) | 5,579,010.40 | 4,560,282.95 | 1,018,727.45 | 2,217,749.99 | 66,269.99 | 45,185.30 |
| 2020年3月(未经审计) | 5,707,989.02 | 4,732,430.92 | 975,558.10 | 259,313.02 | -10,841.59 | -11,024.25 |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向集友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

(1)协议方:公司、集友银行深圳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集友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5,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公证费、质物保管费用、保险费、订立及履行有关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有关法律文件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保证期限:自中南建筑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2、向江苏银行海门支行提供担保

(1)协议方:公司、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6,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有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账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744,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14.5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345,4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62.76%;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66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0.6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4.8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环固废")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分别向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泰村镇银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期限12个月,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扬州泰环固废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000万元,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1,2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泰环固废和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0,000万元和67,433.32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500万元和67,933.32万元,扬州泰环固废和扬州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500万元和3,266.6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

(2)注册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环保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崔青

(4)注册资本:2,956.42万元整

(5)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业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4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794.66 | 4,334.06 |
| 负债总额 | 838.79 | 1,382.90 |
| 流动负债总额 | 838.79 | 832.90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550.00 |
| 净资产 | 2,955.87 | 2,951.17 |
| － | 2019年度 | 2020年1~4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0.55 | -4.70 |
| 净利润 | -0.55 | -4.7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扬州泰环固废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扬州泰环固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3)法定代表人:崔青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4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7,148.58 | 132,370.97 |
| 负债总额 | 59,533.16 | 65,869.21 |
| 流动负债总额 | 9,577.26 | 12,791.42 |
| 银行贷款总额 | 56,463.63 | 63,153.33 |
| 净资产 | 67,615.42 | 66,501.76 |
| － | 2019年度 | 2020年1~4月 |
| 营业收入 | 12,803.80 | 4,214.05 |
| 利润总额 | 6,708.59 | 1,160.26 |
| 净利润 | 6,210.52 | 935.55 |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民泰村镇银行签署两份《保证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二)担保金额:5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0.6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2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0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2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0,320,000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1,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1,92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257 | 廖彬斌 |
| 2 | 02*****003 | 罗虹 |
| 3 | 02*****863 | 魏蕾 |
| 4 | 02*****205 | 奂微微 |
| 5 | 08*****373 |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前 比例(%) | 本次转增股本(股)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1,200,000 | 75.00 | 30,240,000 | 181,440,000 | 75.00 |
| 首发前限售股 | 151,200,000 | 75.00 | 30,240,000 | 181,440,000 | 75.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400,000 | 25.00 | 10,080,000 | 60,480,000 | 25.00 |
| 三、总股本 | 201,600,000 | 100.00 | 40,320,000 | 241,920,000 | 100.00 |

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41,92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566元。

2、公司控股股东廖彬斌、股东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1.83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咨询联系人:肖小红、吴敏

电话:0716-8800323

传真:0716-8800055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